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公司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议案的全部内容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吴凤辉、王权汉、王爱娟、陈军方、叶泽泉持有的合计 39%的股权事项，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，实施公司多业务一体化运营重要经营战略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。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汴生

张英瑶

王玉辉

毕会静

签字日期：2019 年 1 月 31 日